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4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2日前某日起」應更正補充為「11日前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第12行「114年原金訴字第24號」應更正為「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3號」、第16行「提領並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補充更正為「提領，並從中抽取2%現金充作報酬，再將剩餘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第18行「、帳戶」應刪除、起訴書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承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不得  
02 就前述各項一部割裂而分別適用新法及舊法。

03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4 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  
05 別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  
0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改列為  
08 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五千萬以下罰金」；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  
12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14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5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6 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  
18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0 均自白犯行，而未繳交犯罪所得，依前揭說明，若論以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2 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  
23 罪，其量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  
24 結果，可認修正後之最重本刑較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5 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之規定。

27 3.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000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述之詐欺犯罪，然  
29 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均無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  
30 後即現行同條例第47條及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之餘  
31 地，此部分毋庸再列比較。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3 罪、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三)被告與社群軟體抖音暱稱「宝宝不睡覺」、通訊軟體LINE暱  
05 稱「陳小七」等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除參與犯罪組織  
06 外，就其餘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07 犯。

08 (四)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林浚傑施行詐術，使告訴  
09 人分數次匯款至指定帳戶，並經被告持提款卡分次提領而  
10 出，係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所  
11 侵害者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各行為相關舉措彼此獨  
12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  
13 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4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

18 (六)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未繳交其犯罪所  
19 得，則無論詐欺危害犯罪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31日修正前  
20 後，被告均無該條規定之減刑適用；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22 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其所犯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本院爰於後述科刑審酌時併予  
24 衡酌。

2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  
26 當途徑謀取財物，竟為賺取報酬，加入詐欺集團作為車手取  
27 款，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失，此舉漠視他人財產權，恣意侵  
28 奪他人心血，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  
29 緝，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  
30 該；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內係聽從他人之指揮，且所從事  
31 之分工為車手提款等取代性較高而非核心主導角色之情狀；

01 再參以被告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符合前揭參與組織犯  
02 罪之減刑規定；另審酌被告有毒品、詐欺之前科素行，有法  
03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  
04 塑膠工程，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5至8萬元，家庭經濟狀  
05 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被告於本院自陳擔任ATM提領車手工作之報酬，以每次提領  
07 現金取出1%至2%為準，對本案犯罪所得是拿取幾%記憶不  
08 清，但對於以2%計算報酬無意見等語，是本案被告提領之金  
09 額總計為14萬元，其2%即為2,8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至其餘  
11 提領金額屬洗錢財物，然無證據顯示為被告所得管領，若依  
1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仍予以宣告沒收，容有  
13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康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4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楊淨雲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附表

20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1	112年9月11日20時09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11日20時54分許至20時57分許	址設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吉川門市
2	112年9月11日20時11分許	3萬元		
3	112年9月12日10時58分許	2萬5,000元	112年9月12日11時32分許至11時36分許	址設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大潤發臺東店
4	112年9月12日10時59分許	2萬5,000元		
5	112年9月12日11時15分許	3萬元		

21 附件：

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48號

24 被 告 楊承憲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楊承憲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前某日起，加入社群軟體抖音  
07 (下稱抖音)暱稱「宝宝不睡覺」、通訊軟體LINE(下稱LI  
08 NE)暱稱「陳小七」、「MetaLinvests」等人所組成三人以  
09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  
10 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1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擔任取  
12 款車手之工作，並可獲取詐欺贓款的1%至2%作為報酬。本案  
13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8月16日起，陸續以佯稱投資理財之  
14 名義，致使林浚傑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  
15 指示，陸續匯款至戴楷芫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  
16 000000號帳號(下稱本案帳戶，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  
17 分，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6日以114年原金訴字  
18 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楊承  
19 憲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帳戶之  
20 提款卡，再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與地點，操作ATM提款設  
21 備，將林浚傑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款項提領並交付本案詐欺  
22 集團成員，而成功掩飾隱匿取得該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  
23 所有權與處分權(匯款時間、帳戶、金額、提款時間、地點  
24 均見附表)。嗣林浚傑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報  
25 告意旨誤載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

26 二、案經林浚傑告訴及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承憲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其於112年9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經指示，持本案帳戶

		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項，再將詐欺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其可收取上開比例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浚傑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於112年8月16日起，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宝宝不睡覺」、「陳小七」、「MetaLinvests」等人詐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透過附表所示之匯款帳戶，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戴楷芫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於112年8月中旬後某日，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存簿及提款卡交予他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所提供之與「宝宝不睡覺」、「陳小七」、「MetaLinvests」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所有之新光銀行帳戶及京城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其於112年8月16日起，遭詐欺集團成員「宝宝不睡覺」、「陳小七」、「MetaLinvests」等人詐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透過附表所示之匯款帳戶，匯款至本案帳戶，旋被領出之事實。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5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04549號函及函付之ATM提領影像、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月10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02488號函及函附之AT M提領影像各1份	
----------------------------	--

二、所犯法條：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
-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1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改列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列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7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0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0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定義，於洗  
11 錢之財物或利益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重主刑5年以下，較修正前同法  
13 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7年以下為輕，是以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詐取之財  
15 物金額未達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16 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後段規定，合先敘明。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9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1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2 欺取財、一般洗錢等3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3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請審酌  
24 被告未思從事正當工作，而以僥倖心態圖謀小利率然參與詐  
25 欺犯行，本次詐欺金額達14萬元，建請貴院就本案犯行量處  
26 有期徒刑1年6月，以資警惕。被告犯罪所得之部分，請依法  
27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28 依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康舒涵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陳怡君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備註
1	112年9月11日 20時09分	新光銀行帳戶00 0-000000000000 0號帳號	3萬元	112年9月11日2 0時54分許至20 時57分許	址設臺東縣○ ○市○○路○ 段000號之統一 超商吉川門市	分3次提領，共 生手續費15元。
2	112年9月11日 20時11分		3萬元			
3	112年9月12日 10時58分		2萬5千元	112年9月12日1 1時32分許至11 時36分許	址設臺東縣○ ○市○○路○ 段000號之大潤 發臺東店	分4次提領，共 生手續費20元。
4	112年9月12日 10時59分	2萬5千元				
5	112年9月12日 11時16分	京城銀行帳戶00 0-000000000000 號帳號	3萬元			